

好，儘速使台北市邁向現代化國際大都市之林，方為當務之急。

五、

質詢日期：82年10月6日

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題目：行政院推動行政革新方案，以樹立廉能的政府，市長對於接掌市政以來，認為有那些應檢討革新的？請具體說明是否有新措施以便做到行政院所要求的「精簡員額」、「肅清貪瀆」、「提升士氣」、「加強效率」、「為民服務」。

說明：一、由於民眾對政府之期望日益殷切，因此行政院乃推動行政革新方案，期以「精簡員額」、「肅清貪瀆」、「提升士氣」、「加強效率」、「為民服務」，為全體公務人員今後推行公務的準則，以樹立廉能的政府，市長在施政報告也指出當切實全力推動，厲行革新，實現方案的既定目標。但是却不知有何具體措施？有無短、中、長程之目標？在執行上有何困難？

二、以「精簡員額」而言，在市府的一片裁員聲中，自來水的抄錄員二百多人却又要納編，是否和政策有抵觸？財主人事單位為何同意？如何在一片水荒、限水、漏水、漲價聲中，人員是否該裁員？但不只是消極的遇缺不補？市府的減肥計畫何時可出爐？

三、至於「肅清貪瀆」而言，政策的錯誤比貪瀆更嚴重，以合法手段做到的特定利益輸送或「放水」，也是貪瀆的另一種型式，例如市政中心的一再延誤，從去年雙十節要遷入，如今又到雙十節，市府却未搬入，反而送來追加特別預算案，這是否是另種型式的「貪瀆」，又不是什麼特殊工程或天災……却一再追加，就是經費上的浪費。同時貪瀆不能，說拿出證據來，而是要市府在整個防弊制度上再檢討。

四、「提升士氣」方面，捷運工程的火燒車事件一再發生，不但民眾對政府信心喪失，捷運局的士氣也被打跨了我們花了全世界最大的代價，却得不到最好的捷運品質，若說國家其他單位都如此，則精密高科技或國防安全豈不全要落著讓外人牽著鼻子走？武器都能自己做了捷運局却連火燒後的車子拖回場內維修的能力都沒有？難道國內真沒人才？市府捷運的監標，何時才裁示恢復主計處監標？至於捷運局督導四個工程處招標績效不佳，應同時由市府主計處專案監督局本部和四個工程處的所有招標事業？交通局長、捷運局長都是人才，但却施展不出來，是否與士氣不振有關？

五、「加強效率」是最重要的，市府交通局、環保局等單位執行預算都只達百分之六十，所以下年度預算應全部刪減四成，否則空編了錢，連執行或消化預算都有問題，可見在效率上真該切實檢討了！

六、「為民服務」部分，市府的目標是為民服務，但是

代表民意的民意代表所提建言，似乎都不受重視，因此，只要市府能將議會民意代表的建言確實落實，就是為民服務，而不要像公車罷駛時，民眾無公車可坐，這就談不上為民服務。

答覆單位：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答：一、有關質詢事項一：「推動行政改革新方案本府有何具體措施？有無短、中、長程之目標？在執行上有何困難？」乙節，本府答覆如下：有關行政院行政改革新方案乃分年研擬實施要項，擇定具有政策性意義，且得以立即規劃執行見效者，以一年為期推動辦理。本府除了將配合執行該案之短、中程實施計畫外，有關本府自行規劃部分則秉持著行政革新工作必須持續推動之精神，亦擬訂短、中程計畫逐年實施。目前本府各機關配合辦理之具體措施分別為：

1. 肅清貪瀆部分：

本府政風處依據行政院 82.9.14 台八十二研展字第 5291、五二九五號函頒「行政革新方案」暨法務部 82.9.20 法 82. 政字第一九九五一號函頒「肅貪行動方案」，於 82.9.27 上午召集本府所屬各機關政風室主任暨本處股長以上人員集思廣益研訂本府執行肅貪行動方案實施要點。

2. 增進行政效能部分：

本府人事處前已進行先期規劃與作業，分別研擬本府「精簡組織及員額實施計畫」（草案）、「加強人力培訓、提振工作士氣實施計畫」（草案）以及「加強推動工作簡化實施計畫」（草案），以期綱繆因應，其中，「精簡組織及員額實施計畫」（草案）並提本府八十二年度人事業務檢討會討論（82.6.19 舉行），藉以凝聚共識

。此外，本府主管人員推動行政改革新研討會於 82.10.16 假本府公務人員訓練中心舉行，會中針對人事處所擬具之各項實施計畫進行研討，除可達政策宣導目的外，並於會後匯集研討結論作必要之修正後，提報本府行政改革新執行小組通過並簽陳市長核定實施。

3. 加強為民服務部分：

本府研考會於九月初即依據行政院所擬行政改革新實施方案（草案），擬訂本府行政改革實施要項草案，並於十月底召開該草案研商會議決議選定加強為民服務本府自行規劃要項（府選）十三項，目前正由各機關依據會議決議擬訂細部執行計畫，俾提報本府執行小組審議。另除院頒（院選）及本府自行規劃實施要項（府選）外，本府各機關並就主管業務範圍內，自行規劃選定為民服務重點項目（自選），目前各機關正併同本方案年度實施要項，擬訂細部執行計畫。

二、有關質詢事項二：「以『精簡員額』而言，自來水處抄錶員納編是否和減肥政策有抵觸？財主人事單位為何同意？」乙節，本府答覆如左：

1. 有關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按件計資約僱抄錶收費員一二〇人納編乙案，係配合貴會第六屆第六次定期大會議員

臨時提案辦理，並經貴會第六屆第七次定期大會第一次會議決議通過。

2. 本府同意該等人員納編係因台北自來水事業處為公營事業單位，適用勞基法，勞雇關係自應依法之規定辦理，而抄錶員之工作乃經常性、持續性工作，從事是項工作中人員依勞基法第九條之規定為不定期契約，故實質上

該等人員與該編制內人員並無二致。準此，本府為尊重貴會之決議並落實勞基法之精神，本府同意該等人員納編。

三、有關質詢事項三：「以『肅清貪瀆』而言：市政中心工程一再延誤是否為另一種型式的貪瀆？」乙節，本府答覆如左：

本次所提市政中心後續工程特別預算案，主要係編列增加

屋頂綠化工程、夜間投射燈光設備、室外環境美化以及依合約必須給付承商之物價指數調整費用，均屬實際需要之經費，並無貪瀆及浪費之情事，敬請貴會惠予支持。

四、有關質詢事項四：「以『提升士氣』而言，市府對捷運的監標，何時才裁示恢復主計處監標？至於捷運局督導四個工程處招標績效不佳，是否應同時由市府主計處專案監督局本部和四個工程處的所有招標作業？」乙節，本府答覆如左：

捷運局營繕工程及購置定製變賣財物之招標案件，本府十七年曾授權該局自行辦理，惟貴會、審計機關及立法院迭有指教意見，本府已於82.5.11以府主二字第八二〇三三九二一號函，修正為局辦案件由本府派員負責監視，至於該局各工程處辦理之各項招標案件仍由該局依權責派員監視，使本府對各主管局、處（會）之內部審核制度趨於一致。惟日前發生捷運仲裁賠償馬特拉十億元一案後，主計處復於82.10.12.本府七三二次市政會議指示爾後捷運工程之發包訂約責成該局統一辦理並由本府監視，各工程處只負責施工及監造工作。

五、有關質詢事項五：「以『加強效率』而言：本府交通局、

環保局等單位預算執行只達百分之六十，在效率上該切實檢討。」乙節，本府答覆如左：

本府在核定各主管機關八十四年度概算額度時，對於資本支出方面已審慎考量各機關預算之執行能力，除以最近三年之平均執行數為基準，並參酌八十二年度各機關預算保留數，同時亦兼顧市政建設急需，再予綜合考量核定，此一作法與貴席高見實相謀合。

六、有關質詢事項六：「以『為民服務』而言：市府目標是為民服務，但代表民意的民意代表所提之建言，似乎不受重視，如何落實為民服務？」乙節，本府答覆如左：有關民意代表所提之建言，本府向來極為重視，凡貴會之高見，本府皆責成有關單位依限辦理並答覆貴會。此外，本府為擴大行政革新層面，廣納各界革新建言，強化民眾建議案件之處理，依據行政院頒「行政革新信箱設置要點」，特訂「台北市政府處理民眾行政革新意見要點」。該要點規定本府各機關除原已設有民眾意見箱可合併使用者外，均應設置行政革新信箱，及設置專線電話與傳真機，鼓勵社會各界踊躍提供革新建言，且各機關函復建言人，應敍明具體處理方式或委婉詳加說明，並致謝意。

六、

質詢日期：82年10月5日

質詢議員：鄭貴夏

質詢對象：公共汽車管理處李處長武雄